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济医药”）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988,641.81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2,158,270.72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3,703,684.44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2,521,679.83 元。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鉴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且累计支出预计超过 5,000 万元。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